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天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3）。

（三）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四）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4013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数量）。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由于公司在前述期间内未明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预留的21.3349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数量）。

综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作废26.736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7362 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作废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